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資料，有關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如下。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3,294	22,801
銷售成本		(100,662)	(23,861)
<b>毛利／(毛損)</b>		<b>12,632</b>	<b>(1,06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89	2,540
議價購買的收益		88,3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3)	(605)
行政開支		(36,069)	(51,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44,46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17,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6	(835)	—
墊款減值虧損	6	(29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	(1,061)	(14,8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	(36,049)
其他開支		(6,230)	(503)
融資成本		(30,775)	(43,971)
<b>除稅前虧損</b>	6	<b>(34,508)</b>	<b>(146,249)</b>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558)	18,031
<b>年度虧損</b>		<b>(43,066)</b>	<b>(128,218)</b>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8)	—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43,644)</b>	<b>(128,218)</b>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754)	(126,865)
非控股權益		(2,312)	(1,353)
		<b>(43,066)</b>	<b>(128,218)</b>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332)	(126,865)
非控股權益		(2,312)	(1,353)
		<b>(43,644)</b>	<b>(128,218)</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8	<b>(0.016) 元</b>	<b>(0.063) 元</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76,653	715,890
投資物業		7,916	8,400
無形資產	10	1,007,982	735,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673	11,800
墊款	11	447,601	509,9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6,362	215,635
遞延稅項資產		65,351	73,909
		<u>2,532,538</u>	<u>2,270,941</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372	23,216
應收貿易賬款	12	9,253	1,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0,565	4,5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0	—
可供出售投資		6,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	40,778
		<u>147,464</u>	<u>69,572</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7,742	10,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8,866	153,377
應付稅項		93,616	93,6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4,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448,990	505,182
		<u>719,214</u>	<u>777,324</u>
<b>流動負債總額</b>			
<b>流動負債淨額</b>			
		<u>(571,750)</u>	<u>(707,75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60,788</u>	<u>1,563,189</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6,549	14,307
復墾撥備	26,952	19,613
遞延稅項負債	22,233	—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5,734</b>	<b>33,920</b>
	<hr/>	<hr/>
<b>資產淨值</b>	<b>1,865,054</b>	<b>1,529,269</b>
	<hr/> <hr/>	<hr/> <hr/>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7
儲備	1,614,971	1,466,908
	<hr/>	<hr/>
	<b>1,615,001</b>	<b>1,466,925</b>
<b>非控股權益</b>	<b>250,053</b>	<b>62,344</b>
	<hr/>	<hr/>
<b>權益總額</b>	<b>1,865,054</b>	<b>1,529,269</b>
	<hr/> <hr/>	<hr/> <hr/>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4,508)	(146,2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0,773	43,055
未變現外匯虧損	1,594	916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96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	(947)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6	23,921
投資物業折舊	484	436
確認減值虧損	63,660	50,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3	219
無形資產攤銷	16,542	5,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2	247
議價購買的收益	(88,369)	—
	<b>20,955</b>	<b>(23,058)</b>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253)	14,194
存貨減少／(增加)	(17,246)	3,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6)	1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385)	1,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213)	(1,109)
	<b>(11,438)</b>	<b>(4,658)</b>
已收利息	135	1,960
已付所得稅	—	(1,516)
	<b>(11,303)</b>	<b>(4,214)</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24)	(88,26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63,743)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500)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已收利息		9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	(6,448)	(25,000)
探礦及評估開支		(1,789)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470,55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	(17,00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257)	(600,786)
		<hr/>	<hr/>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3,056	—
股份發行開支		(3,648)	—
已付利息		(32,095)	(39,604)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68,990	200,32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25,182)	(200,984)
關連方墊款		—	16,673
償還一名關連方墊款		(14,996)	(3,368)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125	(26,960)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8	672,7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31	—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	40,778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大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於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興環球有限公司(「**華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華興集團**」)100%股權。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3,0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218,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303,000元(2016年：人民幣4,214,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71,750,000元(2016年：人民幣707,752,000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48,990,000元，所有該等貸款均將於2017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貸款到期後進行重續方面不曾遇見任何重大困難，且概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現有銀行貸款，銀行會拒絕重續申請。本集團將於其借貸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續借貸，以獲取必要融資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已評估彼等可得的一切相關事實，並認為彼等與銀行維繫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業務關係，銀行貸款將可於到期時重續。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昂久甲礦場及緬甸博塞礦場的營運擴張中獲取溢利及整體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同時，透過經營本集團在緬甸的礦場，本集團可獲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d)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便為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而審慎地檢討上述措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為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披露動議</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的澄清</i>

概無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本公司已於採用該修訂本後相應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自產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貿易業務。該等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 實體層面披露

### 產品及服務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產產品：				
鉛銀精礦	29,270	25.8	10,401	45.6
鋅銀精礦	16,372	14.5	12,400	54.4
貿易活動：				
鉛銀精礦	30,634	27.1	—	—
鋅銀精礦	33,818	29.8	—	—
其他收入*	3,200	2.8	—	—
	<b>113,294</b>	<b>100.0</b>	<b>22,801</b>	<b>100.0</b>

\* 其他收入包括選礦服務費及採礦權租賃收入。勳戶公司的採礦權自2017年4月1日起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2年，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00,000元。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107,438	94.8	22,801	100.0
海外 — 緬甸	5,856	5.2	—	—
	<b>113,294</b>	<b>100.0</b>	<b>22,801</b>	<b>100.0</b>

\*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61,272	1,517,577
緬甸*	997,964	679,455
	<u>2,459,236</u>	<u>2,197,032</u>

\* 其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墊款人民幣383,877,000元(2016年：人民幣478,877,000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000,000元)。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33,723	4,095
B客戶	32,684	不適用
C客戶	28,985	不適用
D客戶	不適用	8,271
E客戶	不適用	5,33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96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94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44	570
其他	663	10
	<u>2,589</u>	<u>2,540</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99,765	23,861
提供服務成本		89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及相關福利		12,354	13,87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407	673
		<u>12,761</u>	<u>14,6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	31,536	23,921
投資物業折舊		484	436
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10	16,542	5,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sup>^</sup>		292	247
		<u>48,854</u>	<u>29,932</u>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468	—
無形資產	10	17,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5	—
墊款	11	297	—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61	14,893
其他應收款項	13(b)	—	36,049
		<u>63,661</u>	<u>50,942</u>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議價購買的收益	19	(88,369)	—
核數師酬金		4,300	4,500
經營租賃租金		632	1,001
外匯虧損淨額		1,645	921
		<u><u>1,645</u></u>	<u><u>921</u></u>

<sup>^</sup> 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緬甸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緬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惟GPS JV獲緬甸投資委員會豁免自2014年3月起首五年之緬甸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	<u>8,558</u>	<u>(18,03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相關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508)	(146,249)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毋須課稅收益)*	<u>84,449</u>	<u>(70,374)</u>
香港、緬甸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u><u>49,941</u></u>	<u><u>(216,623)</u></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優惠：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036)	(38,691)
— 緬甸附屬公司，按25%計算	(937)	—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9,543	(10,207)
毋須課稅虧損／(收益)**	(31,737)	10,2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9,958	13,28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98)	—
不可扣稅開支	18,468	1,222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u>5,297</u>	<u>6,15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8,558</u></u>	<u><u>(18,031)</u></u>

\*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開支或收益主要包括外匯差額，該等差額不可扣除。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收購華興環球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及未變現外匯差額。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2,542,202,000股(經重列2016年：2,015,64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本公司股東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及重列。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年內沒收，故並無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該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38,233	293,434	5,934	8,324	520,401	22,086	888,412
添置	—	945	29	—	8,320	1,901	11,1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	78,868	260	6,322	10,799	46,343	142,592
轉自在建工程	—	43,416	—	—	—	(43,416)	—
出售	—	—	—	(83)	—	—	(83)
匯兌調整	(117)	(54)	(4)	—	(51)	—	(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16	416,609	6,219	14,563	539,469	26,914	1,041,89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7年1月1日	8,006	88,637	4,992	7,538	63,349	—	172,522
年內撥備	1,956	22,600	172	903	5,905	—	31,5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	13,257	157	3,349	—	—	16,763
年內確認減值	164	11,271	—	—	33,033	—	44,468
出售	—	—	—	(50)	—	—	(50)
匯兌調整	(1)	(1)	—	—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25	135,764	5,321	11,740	102,287	—	265,237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月1日	30,227	204,797	942	786	457,052	22,086	715,89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991	280,845	898	2,823	437,182	26,914	776,65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48,487	291,805	5,838	8,318	403,743	22,863	781,054
添置	—	1,365	96	6	115,467	2,676	119,610
轉自在建工程	1,679	583	—	—	1,191	(3,453)	—
轉至投資物業	(11,933)	—	—	—	—	—	(11,933)
出售	—	(319)	—	—	—	—	(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38,233	293,434	5,934	8,324	520,401	22,086	888,41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6年1月1日	9,192	70,716	4,634	6,500	60,724	—	151,766
年內撥備	1,911	17,989	358	1,038	2,625	—	23,921
轉至投資物業	(3,097)	—	—	—	—	—	(3,097)
出售	—	(68)	—	—	—	—	(68)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6	88,637	4,992	7,538	63,349	—	172,522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月1日	39,295	221,089	1,204	1,818	343,019	22,863	629,288
於2016年12月31日	30,227	204,797	942	786	457,052	22,086	715,890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建立廠房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依照慣例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20,000元(2016年：人民幣7,555,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547,000元(2016年：人民幣63,9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械，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3,589	281,781	735,370
添置	36	10,644	10,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296,000	—	296,000
年內計提攤銷	(16,542)	—	(16,542)
年內確認減值(b)	(17,000)	—	(17,000)
外匯調整	(526)	—	(526)
	<u>715,557</u>	<u>292,425</u>	<u>1,007,98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15,557</u>	<u>292,425</u>	<u>1,007,982</u>
<b>分析為：</b>			
成本	831,393	292,425	1,123,818
累計攤銷	(54,164)	—	(54,164)
減值	(61,146)	—	(61,146)
外匯調整	(526)	—	(526)
	<u>715,557</u>	<u>292,425</u>	<u>1,007,982</u>
賬面淨值	<u>715,557</u>	<u>292,425</u>	<u>1,007,982</u>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8,210	281,781	739,991
添置	707	—	707
年內計提攤銷	(5,328)	—	(5,328)
於2016年12月31日	<u>453,589</u>	<u>281,781</u>	<u>735,370</u>
<b>分析為：</b>			
成本	535,357	281,781	817,138
累計攤銷	(37,622)	—	(37,622)
減值	(44,146)	—	(44,146)
賬面淨值	<u>453,589</u>	<u>281,781</u>	<u>735,370</u>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849,000元(2016年：人民幣61,902,000元)的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15)。

**(b) 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鑒於本集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因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與以下已識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與勳戶礦場及獅子山礦場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勳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勳戶礦場的採礦權及勳戶礦場的採礦基建）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向獅子山選礦廠預付的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基建）被視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勳戶現金產生單位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估計，並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作出的預測現金流量而勳戶現金產生單位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3.84%及14.44%計算得出。跨越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直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估計使用價值所用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可採儲量* — 經濟可採儲量指管理層於完成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基於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所編製的儲量報表的控制資源量。

*商品價格* — 預測商品價格乃基於管理層按過去行業經驗作出的估計，以遠期價格曲線及對境內供需的長遠預測計算，與外界資料一致。該等價格已就不同質量及類形的商品或（如適用）合約價作出調整，以取得適當及一致的估值假設。該等價格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預算單位生產成本* — 用於釐定預算單位生產成本的價值的基準為於2017年所達致單位生產成本，並經考慮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產量* — 估計產量乃基於礦場規劃的具體年期，並經考慮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	597,511	643,111	45,600
勐戶現金產生單位	66,135	83,135	17,000
	<u>663,646</u>	<u>726,246</u>	<u>62,6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63,646</u>	<u>726,246</u>	<u>62,600</u>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減值撥備已分配至以下資產類別。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4,468,000元(2016年：零)，旨在將獅子山的選礦廠、獅子山礦場建築及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47,680,000元、人民幣2,148,000元及人民幣371,001,000元。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000,000元(2016年：零)，旨在將勐戶礦場的採礦權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7,250,000元。

####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35,000元(2016年：零)，旨在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943,000元。

#### **就墊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97,000元(2016年：零)，旨在將獅子山礦產的墊款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891,000元。

由於釐定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得出，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因此，其被視為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認為，該等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採用的方法一致。

## 11. 墊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38	—
勘探權		—	2,177
收購附屬公司	(a)	383,877	478,8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b)	17,000	17,000
		<u>447,898</u>	<u>509,937</u>
減值		(297)	—
		<u>447,601</u>	<u>509,937</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6年12月17日訂立的六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緬甸六家國內公司的全部股權向賣方預付人民幣383,877,000元。
- (b) 根據本集團與OHN MAR WIN女士(「OHN女士」)於2016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港星的9%股權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7,000,000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704	34,451
減值	(34,451)	(33,390)
	<u>9,253</u>	<u>1,061</u>

本集團授予所有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清償，並設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996	346
6至9個月	257	—
1至2年	—	715
	<u>9,253</u>	<u>1,061</u>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390
確認減值虧損	<u>1,061</u>
	<u>34,451</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指就計提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061,000元(2016年：人民幣33,390,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的撥備人民幣1,061,000元(2016年：人民幣14,893,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陷入財困的若干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疲弱對部份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061,000元。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份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996	346
逾期4至6個月	257	—
逾期1至2年	—	715
	<u>9,253</u>	<u>1,061</u>

截至報告日期，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人民幣257,000元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是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近期信貸檢討，相關結餘仍十分可能全數收回。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1,595	1,093
— 專業費用		557	26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270	270
— 按金		934	473
— 其他		3,317	1,609
應收貸款	(a)	62,693	—
應收租金		143	—
預付開支		117	—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 轉撥自應收貿易賬款	(b)	46,932	46,932
— 員工墊款		939	812
		<u>117,497</u>	<u>51,449</u>
減值	(b)	<u>(46,932)</u>	<u>(46,932)</u>
		<u>70,565</u>	<u>4,517</u>
<i>非流動部份：</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c)	214,165	214,165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境復墾		1,170	1,170
— 其他		1,027	300
		<u>216,362</u>	<u>215,635</u>
		<u>286,927</u>	<u>220,152</u>



附註：

- (a)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0月16日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借款方**」)發出期限為六個月的計息貸款，總金額為7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93,000元)。該等貸款按年固定利率計息，於2018年4月到期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擔保人**」)。

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應佔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人之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截至報告日期已初步授出自信貸日期起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況。

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日期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賬面總值人民幣62,693,000元(2016年：零)，就此本集團認為，鑒於擔保人之流動資產按個別基準足以支付全部結餘，故有關金額被認為可予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 (b) 根據本集團客戶Ruili Yuxiang Industrial Co., Ltd. (「**Yuxiang**」) 擁有人簽立的重組安排，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Yuxiang及Yuxiang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實體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因此，與Yuxiang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6,932,000元及於2015年確認的相應減值撥備人民幣10,883,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轉撥的結餘因市況疲軟並未根據協定還款期於2016年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36,049,000元。儘管存在有關撥備及長於預期的還款期，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

- (c) 結餘指向錫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87	400
1至2個月	132	663
2至3個月	1,007	749
3個月以上	4,616	9,116
	<u>7,742</u>	<u>10,92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4個月至12個月期限結算。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448,990	99,0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406,182
	<u>448,990</u>	<u>505,182</u>
實際利率	4.35%-4.75%	5.66%-7.50%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各項擔保：

(a) 以下資產的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47
無形資產	61,8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673
	<u>133,069</u>

(b)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昆潤99%股權；
- (ii) 大礦山公司90%股權；
- (iii) 李子坪公司90%股權；及
- (iv) 勐戶公司90%股權。

此外，銀行貸款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0(a))。

管理層已將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

## 16. 股息

於2018年2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無)。

##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524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	257
— 收購附屬公司	4,000	6,500
	<u>6,029</u>	<u>6,774</u>

##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9. 業務合併

於2017年3月7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興100%股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創萬（為華興擁有部份股權的附屬公司）間接擁有GPS JV 49.98%的實際股權。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於2016年以現金方式預付人民幣9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6,500,000元已2017年內支付。

該收購事項乃以購買法入賬。

收購華興集團乃本集團拓展其於緬甸市場份額及礦場組合之策略的一環，並使本集團能獲得共同經營礦場的經濟利益，以確保優質有色金屬資源，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華興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華興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下表概述就該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29
無形資產	296,000
存貨	1,9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4
應付貿易賬款	(1,199)
其他應付款項	(19,350)
復墾撥備	(3,933)
遞延稅項負債	(22,233)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9,890
按非控股實際權益應佔華興集團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190,021)
	189,869
議價購買收益*	(88,369)
	<hr/>
以現金支付	<u>101,500</u>

\* 由於缺少營運礦業公司的管理經驗，賣方需要在短期內出售投資以獲得財務回報，故而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88,369,000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總代價	101,5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減：於2016年的已付金額	(95,000)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6,448</u>

自該收購事項以來，華興集團對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6,349,000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綜合業績中錄得虧損人民幣3,789,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22,000元。

## 20.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冉小川先生	<u>448,990</u>	<u>99,000</u>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其他貸款 冉小川先生	<u>—</u>	<u>406,182</u>

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無償擔保(附註15)。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大錳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1,140</u>	<u>1,995</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1	1,08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0
離職福利	121	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u>9</u>	<u>17</u>
	<u>881</u>	<u>1,592</u>
	<u><b>2,021</b></u>	<u><b>3,587</b></u>

## 2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2月1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1指出，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3,066,000元，而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71,750,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嚴重影響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7年，受歐洲各國大選、英國脫歐不確定性持續、歐美恐怖事件頻發及朝鮮半島地緣政局緊張等事件的影響，世界經濟前景尚不明朗。然而，隨着中國持續全面深化改革以及中國傳統產業升級改造的持續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正在加速崛起，可再生能源產業、電氣化鐵路及高端裝備製造業的興起繼續為有色金屬產業創造了大量需求。與此同時，房地產市場及家電市場銷售量持續增加，國內基建投資穩步增長，這些綜合利好因素對基本金屬的價格作出了實質性支持，有色金屬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

2017年，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保持2016年起的上漲趨勢，至今價格指數仍高位運行。在各重要大宗商品類別中，有色金屬價格指數上漲尤為明顯，鉛鋅銀金屬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上漲。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持續重視及落實一帶一路政策，尤其是與緬甸政府的合作。自2016年4月昂山素季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正式執政緬甸新政府開始，緬甸加快了政治經濟改革與對外開放的步伐，推出了一系列創新的政策以及法律法規，用以促進外商投資及改善國內營商環境，吸引了大量外商投資者。緬甸礦產資源豐富並且相當部份均未開發，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節點，中國—中南半島經濟走廊及孟中印緬經濟走廊的重要組成部份，同時亦是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之重要成員。

中國與緬甸優勢互補明顯，合作潛力巨大，一帶一路戰略亦與緬甸政府的擴大出口及促進出口市場多樣化的政策一致。兩國長期持續合作為本集團於中緬投資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性發展。

## 業務概覽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生產經營活動集中在昂久甲礦場、GPS JV 礦場、大礦山礦場、獅子山礦場及勐戶礦場。而李子坪礦場，大竹棚礦場以及蘆山礦場則正在進行探礦許可證的延續以及所有必備工作，為下一步申請探礦許可證作事前準備。

### 營運礦場 — 昂久甲礦場

#### 昂久甲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昂久甲礦場是一座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鉛鋅礦場。昂久甲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 0.2 平方公里。

昂久甲礦場由港星擁有，港星於 2014 年 6 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昂久甲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 2015 年 4 月，已就昂久甲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昂久甲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	326.3	63.9	14.5	2.8
推斷	393.0	77.4	13.1	2.6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 II) 開發

昂久甲礦場的現有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噸／日。由於多種因素，包括(i)受中國春節假期及緬甸潑水節影響；及(ii)當地旱季導致水源不足以滿足滿負荷運作所需，以致昂久甲礦場於2017年上半年未能滿荷運作。本集團隨後積極設計並已順利完成建設新水源供應方案(包括架設引水管道)，已足以滿足現在及未來該選礦加工廠所需。昂久甲礦場於2017年下半年已逐步恢復正常生產。

昂久甲礦場正在籌建另外一間1,000噸／日的選礦加工廠，預計將在2018年第一季度內完工並正式投產。

##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昂久甲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40.8	9.9
	選礦	千噸	43.0	4.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3.1	4.4
	銀	克／噸	9.5	16.0
回收率	鉛	%	80.0	81.0
	鉛精礦中銀	%	60.0	30.2
精礦品位	鉛	%	63.9	62.6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10.0	83.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2,231	25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066	157
	鉛精礦中銀	千克	245	21

##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昂久甲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勘探</b>	—	—
<b>開發</b>		
採礦基建	3.1	39.8
選礦廠及設備	—	3.2
	<u>3.1</u>	<u>43.0</u>
<b>開採</b>		
分包費用	3.1	—
行政及其他成本	0.4	—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1.1	—
	<u>4.6</u>	<u>—</u>
<b>總計</b>	<u><u>7.7</u></u>	<u><u>43.0</u></u>

## 營運礦場 — GPS JV 礦場

### GPS JV 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GPS JV 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約50%權益，為一座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鋅礦場，該礦場所涵蓋面積為2平方公里。

GPS JV 礦場由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擁有，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於 2014 年 12 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 GPS JV 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 2014 年 12 月，其已就 GPS JV 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GPS JV 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控制	358.3	9.4
推斷	1,377.9	8.9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 GPS JV 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 II) 開發

GPS JV 礦場的現有採礦及選礦產能為 2,000 噸／天。於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在巴木山以及仙島礦點進行礦石開採活動，並已逐步加大採礦規模。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在尋找其他具資源潛力並符合商業效益的採礦點。

###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GPS JV 礦場於年度內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b>38.8</b>
	選礦	千噸	<b>17.5</b>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b>8.5</b>
	銀	克／噸	<b>20.0</b>
回收率	鉛	%	<b>80.0</b>
	鉛精礦中銀	%	<b>62.0</b>
精礦品位	鉛	%	<b>52.0</b>
	鉛精礦中銀	克／噸	<b>245.0</b>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b>1,337</b>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b>1,190</b>
	鉛精礦中銀	千克	<b>218</b>

##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GPS JV 礦場於年度內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	—
開發	
採礦基建	2.3
	<hr/> 2.3
開採	
分包費用	2.2
維修及其他	0.1
行政及其他成本	0.3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0.1
	<hr/> 2.7
總計	<hr/> <b>5.0</b>

##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114.2	220.4	210.9	2.7	5.2	54.2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礦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 II) 開發

大礦山礦場目前的採礦及選礦產能達600噸/日。由於多種因素，包括：(i)受州市開展安全交叉檢查影響；及(ii)開拓採准工程滯後限制其產能，導致2017年上半年大礦山礦場未能滿負荷運作。大礦山礦場於2017年下半年已逐步恢復正常生產。

大礦山礦場目前正進行另一地下採礦面的增產建設工程，採礦產能將進一步增加300噸/日，預計於2018年第一季度內該擴建工程將告完成以及該新增的採礦面將投入生產。



###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b>60.7</b>	56.6
	選礦	千噸	<b>60.8</b>	58.6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b>1.6</b>	1.5
	鋅	%	<b>3.1</b>	3.1
	銀	克／噸	<b>18.0</b>	25.0
回收率	鉛	%	<b>80.0</b>	81.2
	鋅	%	<b>80.0</b>	83.1
	鉛精礦中銀	%	<b>72.0</b>	64.1
	鋅精礦中銀	%	<b>3.4</b>	8.8
精礦品位	鉛	%	<b>50.5</b>	51.7
	鋅	%	<b>42.8</b>	43.8
	鉛精礦中銀	克／噸	<b>717.6</b>	699.0
	鋅精礦中銀	克／噸	<b>12.2</b>	38.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b>1,106</b>	1,268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b>778</b>	655
	鋅	噸	<b>1,508</b>	1,397
	鉛精礦中銀	千克	<b>791</b>	887
	鋅精礦中銀	千克	<b>37</b>	122

##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勘探</b>	—	—
<b>開發</b>		
採礦基建	2.8	1.8
尾礦儲存設施	1.1	0.4
	<u>3.9</u>	<u>2.2</u>
<b>開採</b>		
分包費用	4.3	3.9
材料成本	0.8	0.6
水電	0.5	0.3
維修及其他	1.3	1.2
行政及其他成本	0.6	0.6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3.1	3.0
	<u>10.6</u>	<u>9.6</u>
<b>總計</b>	<u><u>14.5</u></u>	<u><u>11.8</u></u>

##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礦區地處滇西橫斷山脈南延部位，高黎貢山西部次級山脈地帶，山脈走向南北，地形崎嶇，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獅子山礦場按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概述如下：

## 獅子山礦場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 礦產資源 (0.5% 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12,760	10.9	6.6	271.0	193,736	104,089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8,126,760	9.4	6.0	276.0	808,536	507,089	2,246

### 獅子山礦場 — 於2017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92,760	10.0	6.1	251.0	161,337	84,489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6,805,760	9.3	5.9	250.0	675,837	421,389	1,846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而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獅子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 II) 開發

獅子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0噸／日。

2015年及2016年夏季，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連續單點暴雨，井下湧水劇增，該等持續強降雨再加上之前的地震影響了礦山的地質結構及地形，巷道損毀嚴重。

於年度內，我們繼續對獅子山礦場損毀的坑道進行疏通及加固工程，並再次恢復礦洞抽水，並於2017年6月開始逐步對洞內進行安全檢查和清淤、清塌工作，完成洞內巷道淤泥清理500米，並清理塌方碎渣500方。2017年9月，我們啟動了礦山排水硐工程，計劃總長約為699米，已完成137.30米。

自2017年6月開始，獅子山礦場才由局部支脈逐步開展少量有計劃的採礦工作。與此同時，獅子山礦場的選礦加工廠亦開展了對周邊礦山提供礦石代加工業務。

本集團將系統研究解決井下湧水及破碎問題，積極適當地監察及調整獅子山礦場未來的經營開採計劃。

###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b>3.6</b>	2.2
	選礦	千噸	<b>3.6</b>	3.5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b>4.4</b>	4.4
	鋅	%	<b>5.9</b>	2.2
	銀	克／噸	<b>36.5</b>	94.3
回收率	鉛	%	<b>80.0</b>	81.2
	鋅	%	<b>80.0</b>	80.5
	鉛精礦中銀	%	<b>62.6</b>	74.4
	鋅精礦中銀	%	<b>16.4</b>	5.3
精礦品位	鉛	%	<b>48.6</b>	48.6
	鋅	%	<b>44.6</b>	45.1
	鉛精礦中銀	克／噸	<b>683.7</b>	956.0
	鋅精礦中銀	克／噸	<b>54.0</b>	124.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b>252.2</b>	258
	鋅銀精礦	噸	<b>580.2</b>	14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b>127</b>	125
	鋅	噸	<b>170</b>	63
	鉛精礦中銀	千克	<b>652</b>	247
	鋅精礦中銀	千克	<b>171</b>	17

##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勘探</b>	—	—
<b>開發</b>		
採礦基建	—	71.5
尾礦儲存設施	—	0.6
	<hr/>	<hr/>
	—	72.1
	<hr/>	<hr/>
<b>開採</b>		
材料成本	1.0	1.6
勞動	0.1	1.0
水電	0.3	0.6
行政及其他成本	—	1.4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	0.5
	<hr/>	<hr/>
	1.4	5.1
	<hr/>	<hr/>
<b>總計</b>	<b>1.4</b>	<b>77.2</b>
	<hr/> <hr/>	<hr/> <hr/>

## 營運礦場 — 勐戶礦場

### 勐戶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勐戶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場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已就勐戶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32.0	18.3	13.8	7.8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勐戶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 II) 開發

於年度內，勐戶礦場開始進行小規模承包採礦工作，以為下一步開採計劃作準備。與此同時，按照當地政府有關礦山升級轉型要求，勐戶礦場亦正積極進行巷道支護及線路整改等基建工程。

###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勐戶礦場於年度內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1.5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3.8%
	鋅	%	7.9%

####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於年度內，勐戶礦場沒有任何重大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2016年：零)。

#### 其他礦場

#####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3.87平方公里。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場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6	3.8	4.8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5	2.9	0.78	278.8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李子坪礦場其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採礦許可證處於申請過程，目前正在完善地質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李子坪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李子坪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6年：零)。

###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就延續探礦許可證所需之進一步補充資料開展小規模地質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6年：零)。

##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於年度內，香草坡礦業對蘆山礦場進行了維護，配合完善地質工作，並正進行探礦許可証延續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蘆山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6年：零)。

## 礦石貿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順應礦產行業的上行趨勢，積極開展礦石貿易業務，開拓銷售渠道，擴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以期增強本集團之業務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業績增長新動力。礦石貿易業務是本集團長期戰略佈局的重要一環，鑒於本集團之緬甸業務正蓬勃開展，本集團將致力於謹慎篩選及發展貿易合作夥伴，審慎靈活地調整產銷策略，並積極推動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330萬元(2016年：人民幣2,280萬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於年度內的銷售量分別為6,560噸及6,813噸(2016年：分別為1,520噸及3,472噸)。

對比2016年，收入增加人民幣9,050萬元或約396.9%，主要由於鉛銀精礦的銷售量增加331.6%及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增加96.2%，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昂久甲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產量增加；(ii)GPS JV礦場開始進行生產；(iii)我們的貿易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於年度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070萬元(2016年：人民幣2,390萬元)，增加人民幣7,680萬元，增幅321.3%。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本集團於2017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260萬元(2016年：毛損人民幣110萬元)，比2016年增加人民幣1,370萬元，或1,245.5%。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1.1%，較2016年的負4.6%增加了15.7%，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i)鉛鋅精礦售價上漲；及(ii)本集團提升昂久甲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產量以及所收購的GPS JV礦場於2017年開始生產。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略微增加4%至約人民幣260萬元(2016年：人民幣250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放貸之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議價購買的收益

由於本集團收購華興環球(實際持有GPS JV礦場之49.98%權益)，故確認識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8,837萬元。

## 行政開支

2017年的行政開支減少30.2%至約人民幣3,610萬元(2016年：人民幣5,170萬元)，主要由於(i)獅子山礦場的營運開支減少；(ii)員工成本因僱員大幅減少而減少；及(iii)專業費用、差旅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減少。

## 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將獅子山的選礦廠、獅子山礦場建築及採礦基建、勳戶礦場的採礦權、獅子山礦場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向獅子山礦場的墊款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數人民幣4,45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30萬元(2016年：零)。

## 融資成本

2017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30.0%至約人民幣3,080萬元(2016年：人民幣4,400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償還了部份到期的平安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努力降低平安銀行授出續期貸款的融資成本所致。

##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故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60萬元(而2016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0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動用累計虧損抵銷年度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及(ii)尚未動用的部份稅項虧損不太可能在到期前動用，原因為根據經本公司管理層批核的溢利預測並無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確認。

## 末期股息

於2018年2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年度內，本公司發生的重大投資事項包括：(i)於2017年1月8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興環球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5億元。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8日的公告，華興環球所控股的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為緬甸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ii)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七盞金燈」)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00萬元。七盞金燈為一家緬甸礦業公司，合法持有緬甸聯邦礦業局授予的一份銅鉛礦場採礦許可證。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iii)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禾瑞山礦業有限公司(「禾瑞山」)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萬元。禾瑞山公司為一家緬甸礦業公司，合法持有緬甸聯邦礦業局授予的一份銅鉛礦場採礦許可證。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及(iv)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採礦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個位於緬甸曼德勒省的銅鉛合法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4,900萬元。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公告。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03)	(4,2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7,257)	(600,78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6,125	(26,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22,435)</u>	<u>(631,960)</u>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年度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0萬元，主要包括：(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50萬元；及(ii)應收貿易賬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3,240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份被有關融資成本、未變現匯兌虧損、議價購買收益、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非現金開支合共人民幣5,550萬元的調整以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0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730萬元，主要包括：(i)貸款給第三方人民幣6,370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70萬元；(i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50萬元；(iv)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650萬元；(v)勘探和評估支出人民幣180萬元。上述現金流量部份被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人民幣90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年度內，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610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9,310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900萬元。此現金流入部份被現金流出所抵銷，有關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2,520萬元；(ii)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利息人民幣3,210萬元；(iii)償還一名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500萬元；及(iv)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370萬元。

## 存貨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0萬元增加人民幣1,920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4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令銷量增加所致。

##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0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年底簽訂的部份銷售合同根據其付款期尚未到期，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820萬元。



##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1億元增加人民幣440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5億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就建議收購緬甸五家國內公司全部股權及一項採礦權所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3.831億元；(ii)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港星的9%股權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700萬元；(iii)短期貸款合共7,50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70萬元)；(iv)就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及就環境復墾向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按金人民幣21,420萬元；(v)就建設GPS JV礦場的採礦基建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2,000萬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6億元增加人民幣4,460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32億元，主要由於就大礦山礦場增產建設工程以及昂久甲礦場加工廠建設和GPS JV礦場開採工程應付承包商之建設服務費所致。

## 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4.49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2億元減少人民幣5,62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運用本集團配售及供股活動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償還融資成本較高的平安銀行之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緬甸，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該等業務的外匯波動，其原因載列如下。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亦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就我們的緬甸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乃售予中國客戶及有關銷售乃以人民幣列值。緬甸當地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僅佔我們營運開支的一小部份)以美元或緬甸緬元列值。緬甸業務主要由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資金(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撥資。

我們持續監察人民幣及我們的銀行存款貨幣之匯率波動，從而確保所涉及的風險處於我們的預期範圍內。

##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利率變動的變動所限。倘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調高，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展期，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債務承擔的成本。我們目前沒有利用任何衍生工具調整債務性質以管理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6,060萬元(2016年：人民幣6,400萬元)、人民幣6,180萬元(2016年：人民幣6,190萬元)及人民幣1,070萬元(2016年：人民幣1,180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被抵押，以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 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600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0萬元減少人民幣80萬元，乃主要由於結清於緬甸收購附屬公司的責任。

## 資本開支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i)就大礦山礦場增產建設工程以及昂久甲礦場加工廠建設及GPS JV 礦場開採工程應付承包商之建設服務費；(ii)購買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以通過使用尚未動用資金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72萬元。

## 金融工具

於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9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
債務淨額	430,416
總權益	1,865,054
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2,295,470
借貸比率	18.8%

## 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由人民幣70,780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80萬元，該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年度內產生經營虧損及本集團以短期銀行借款撥資的礦場組合增加。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及銀行借貸融資)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本集團的經營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並經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之董事會紀要重新指定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已動用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485.4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 儲存設施而進行的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37.0	37.0
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或建議收購	141.1	141.1
總計	<u>809.1</u>	<u>809.1</u>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2017年5月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配售協議中	已動用
	指定的款項	(截至2017年
	總計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 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部份財務融資	44.11	<b>44.11</b>
— 發展於緬甸新收購的礦山	26.47	<b>13.37</b>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9.62	<b>9.62</b>
	<hr/>	<hr/>
總計	<b>80.20</b>	<b>67.10</b>
	<hr/> <hr/>	<hr/> <hr/>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日期為2017年 9月8日之 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截至2017年 總計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供股所得款項		
— 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未償還銀行融資	135.2	54.1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的行政 及營運開支	5.1	5.1
總計	<u>140.3</u>	<u>59.2</u>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緬甸及香港合共聘用136名全職僱員，包括46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72名生產職員及18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80萬元，較2016年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460萬元減少人民幣180萬元或12.33%。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其貢獻相稱的獎勵及鼓勵。於年度內，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重傷死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此外，我們於年度內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而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及緬甸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環境政策，有關準則不比中國及緬甸現有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勐戶礦場、昂久甲礦場及GPS JV礦場錄得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40萬元、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390萬元。

## 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間具備盈利能力的大型多金屬礦業公司，從而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為僱員提供豐厚回報的工作環境以及加強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關注。

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加強其在業務經營、管理及監控制度方面的質量及成效。

## 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下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97,753,000股新股份，配售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及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內披露。
2.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問責制。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5.1條、C.1.2條及第E.1.2條(於下文闡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 2017 年 6 月 6 日，自冉小川先生、黃國鑫先生、關悅生先生退任以及蔡達英先生停任董事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后，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及後董事會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調任繆國智先生擔任成員，委任尹波先生、馬詩鎔先生擔任成員，及委任遲洪紀先生擔任主席，以填補其空缺。

### 守則條文第 C.1.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1.2 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由於受本公司財務部員工流失率較高的影響，董事會曾於 2017 年 7 月之前延遲收到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及資料更新作評估之用。及後自 2017 年 7 月起本公司已增聘相關員工，並已重新遵守該項條文之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當時臨時非執行主席繆國智先生因其他活動安排而未能出席 2017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繆國智先生安排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主持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悅生先生，連同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出席了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 重大合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6日委任陳淑正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馬詩鎔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其空缺，並調任繆國智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繼繆國智先生於2017年12月13日退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的重大事宜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賬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刊登，且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詞彙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昂久甲礦場」	指	港星擁有採礦權的一個鉛鋅礦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守則的建議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大礦山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
「GPS JV 礦場」	指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擁有採礦權及探礦權的鉛銀礦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克每噸
「港星」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星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緬甸撣邦瑞安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12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場」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
「勐戶礦場」	指	勐戶公司擁有採礦權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按照JORC守則的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三類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按照JORC守則的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基於切合實際而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足以證明報告當時有足夠理由進行開採。礦石儲量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組成。